## 建设管理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					
设定依据	1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布,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)第二十三条 2、《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》(国发【2016】39 号)					
需提交材料	1、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、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			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	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	232471174@qq.com		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	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质监站					
办结时限	10个工作日					
结果告知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意见					